

南投縣 114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

府教社字第 1140226480 號函

- 一、依據：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 二、目的：為推廣學生對創意戲劇的學習，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特舉辦本項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四、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 五、承辦單位：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
- 六、協辦單位：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 七、比賽日期及地點
 - (一) 日期：114年11月8日（星期六）
 - (二) 地點：南投市漳興國小活動中心
- 八、比賽資格：
 - (一) 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不含特殊學校）符合各比賽類別及組別之參賽資格者，均得向校籍所在地之各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不得越區報名。
 - (二) 特殊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得依照各比賽類別及組別逕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
 - (三)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
- 九、比賽組別：
 - (一) 高中職組：經政府立案之 公私立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 含完全中學高中部、進修學校 或 五專一、二、三年級 或 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
 - (二) 國中組：經政府立案之 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補校。
 - (三) 國小組：經政府立案之 公、私立國小。
- 十、比賽類別：
 - (一) 現代偶戲類：
 1. 手套偶戲組：以手套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2. 光影偶戲組：以光影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3. 綜合偶戲組：凡不屬以上類組之表演形式者均屬之
(例如：棒偶、懸絲偶、黑光劇、面具、人偶等)。
 - (二) 傳統偶戲類：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若有結合其他表演形式，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1. 布袋戲組
 2. 傀儡戲組

3. 皮(紙)影戲組

(三) 舞臺劇類：凡適合於舞臺演出的表演形式均屬之。

十一、參賽團隊人數限制：

- (一) 參賽工作團隊不含參賽學生應置編導老師 1 人，另可置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6 人為限。
- (二) 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 20 人為限，但得增報 5 人以下候補人員。

十二、評分標準：

(一) 現代偶戲類

1. 劇本：20%
2. 舞臺設計：10%
3. 戲偶設計：10%
4. 現場表演：30%，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口白與配樂形式分：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三種是完全錄音（含口白及配樂），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整體創意：30%，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二) 傳統偶戲類

1. 劇本：20%
2. 口白：20%，口白形式分：第一種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3. 現場表演：20%，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操偶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
4. 音樂：10%，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形式分：第一種現場演奏，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整體創意：30%，演出整體搭配、表現獨創完整性。

(三) 舞臺劇類

1. 劇本：20%
2. 舞臺呈現：20%
3. 現場表演：30%
4. 整體創意：30%，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十三、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及地點：**114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0 月 21 日止**，填妥報名表一式 2 份(如附件一)，加蓋學校印信，其中 1 份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漳興國小學務處張素幸主任，地址：**540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669 號**；電話：**049-2224013#53**，未報名者，不得參賽（郵戳為憑，逾時不候），其中 1 份報名者自留（攜帶至比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
- (二) 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填寫 1 式 2 份，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否則得予取消參賽資格。

十四、抽籤時間、領隊會議及地點：競賽順序採抽籤方式決定之，訂於**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在南投市漳興國小第一會議室**公開抽籤並召開領隊會議如缺席未到者，則由承辦學校代抽決定之，不得異議。

十五、比賽日期、組別及項目：

比賽時間 (以秩序冊 為準)	114年11月8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開始
地點	南投市漳興國小活動中心 (參賽選手及車輛請由復興路校門進出)

十六、演出時間限制：

- (一) 演出時間：**以15分鐘為基準，不得超過20分鐘。**
- (二) 計時標準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計時開始；以出場參賽團隊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為演出計時結束。
- (三) 演出時間開始19分鐘，由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1次提醒，20分鐘按長鈴2次提醒，仍未結束演出者（以參賽團隊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時為計時結束），至20分鐘30秒起依逾時規定扣分。

十七、錄取名額：以各類各組第1名（評分須達80分以上）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上列第1名不得有同名次。

十八、評列等第：依照得分多寡分列等第。

- (一) 總平均 90 分以上，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未獲「特優」之情況發生，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優等」。
- (二) 總平均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為「優等」。
- (三) 總平均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為「甲等」，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十九、獎勵辦法：

- (一) 參賽者部份：
 1. 凡評定成績達到錄取標準者，一律按其等第由本府頒發獎狀獎勵。
 2. 獲優等以上之參賽者給予嘉獎兩次，獲甲等者嘉獎壹次。
- (二) 指導人員部份：
 1. 優等以上編導教師 1 人嘉獎兩次，助理指導教師（限 2 人）予以嘉獎兩次、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一次，惟敘獎總人數以六人為限；
 2. 甲等編導教師、助理指導教師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各予嘉獎一次，以 3 名為限。如聘請校外之教師，以不增加獎勵名額為原則，得函請其服務單位予以敘獎。
- (三) 各項團體成績如在 80 分以下，編導教師及個人均不予敘獎。
- (四) 敘獎方式依本府 86 年 7 月 18 日 86 投府人二字第 104011 號函辦理，教師獎勵由學校校長依據本府發佈優勝名冊之日期、文號加註在備註欄逕行發布；校長敘獎由本府彙辦簽核。

- (五)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比賽，獲得優勝者，依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辦理敘獎。

二十、經費：

- (一) 本活動經費由主辦單位負責籌措。
(二) 參加本項比賽所需經費，由各單位自理。

二十一、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 報到：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並派代表至競賽組報到，經檢錄組核對證明文件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
- (二) 參賽單位必須依出場序與賽，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三) 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大會僅提供基本舞臺照明燈光、播音設備與耳麥，偶戲類組參賽團隊如需戲臺應自行搭設，各類組均須依規定時間內搭設完成。其他表演使用之樂器、道具等設備，及伴奏、道具操作人員，或大會提供之燈光音響不敷使用則由參賽團隊自行準備。另為考慮會場安全，電源提供以不超過 25 安培為限(以 111 伏特(V)計算約 2750 瓦特(W))。
- (四) 偶戲類比賽區域以 6 公尺乘以 6 公尺為原則，舞臺劇類比賽區域平面 14 公尺，深 11 公尺(以空臺為主)，若有超出各類組規定比賽區域範圍者，依扣分事項辦理。
- (五) 大會僅備 CD 及 USB 錄放音響設備供參賽者運用，但 CD 及 USB 之內容由參賽單位自備且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並應在該項比賽開始 10 分鐘前，送交主辦單位播放處。
- (六) 違反舞臺比賽區域範圍：參賽學生演出時超出各類組舞臺比賽區域，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比賽當日演出之劇目應與報名表之劇目一致，如有不同者，扣總平均分數 5 分。
- (七) 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在進入比賽場地以口令、手勢等作示範指導(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除外)。
- (八) 同一團體，不得代表兩個以上團體及縣市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九)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大會之規定於報名時及現場報到時先行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 5 分。
- (十) 參賽單位應自行準備清潔用具清掃比賽場地，尤其特殊清潔用具，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場地之恢復標準以大會之認定為主，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 3 分。
- (十一) 參賽團隊於報到時需繳交劇本、語譯(非國語、臺灣台語之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及大綱或電子檔 1 份，得由參賽單位打印 3 份，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並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十二) 應於報到時提交「劇本授權書」及「參賽劇本切結書」各1份，以授權大會將優秀劇本上網公開及編印等推廣使用，且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

(十三) 為鼓勵創意，比賽劇本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若有挪用、改編，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註明出處，其他參賽團隊如有前述疑義，應於比賽後3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承辦學校提出申訴，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3日內提出申覆，由承辦學校延請學者專家裁決處理。

(十四) 參賽單位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十五) 應服從大會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十六) 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大會得要求提出證明。

(十七) 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欣賞教學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並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之演出節目，製作光碟、錄影帶、圖書等相關欣賞教學教材，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創意戲劇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十八) 比賽限制：

1. 限於本縣轄內學校就讀之在學學生。
2. 獲得各組各項第一名應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如無故不參加，應處以三年內不得參加本縣本項比賽，並將對有關人員予以議處。

(十九) 為保障編劇人、及參加比賽單位、個人權益，請參觀人員遵守「智慧財產權保護法」之規定，任何錄影機件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1. 凡團隊報名參加本項比賽，視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錄製比賽實況。
2. 為尊重個人之智慧財產，本會現場提供錄影服務，比賽會場將統一安排錄影，如需錄製貴校比賽之現場實況，請於表演時向現場錄影廠商洽詢。為避免干擾決賽參賽團隊之演出，比賽期間禁止拍照(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

(二十) 參加單位，應注意在報名前先自行審查參加比賽人員之戶籍、出生年月日等資料，如有不符規定者不得參加報名。

(二十一) 比賽當天活動中心二樓開放休息及參觀。

(二十二) 本府所屬學校員生參加本縣賽，依據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第壹拾貳條規定，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大會不另發給請假證明，或到場參賽證明。

二十二、比賽場地規格：**舞臺劇類比賽區域平面 14 公尺，深 11 公尺(以空臺為主)**

負責承辦之**漳興國小**，請負責會場、休息室之佈置、錄音擴音裝置、評審人員之接待、照相及行政事務管理、供應茶水、維持秩序、獎狀繕發等事宜，並請派專人檢查會場之安全措施。

二十三、**11月8日(六)8:30-9:30(漳興國小活動中心開放彩排)**，活動中心二樓開放休息及參觀。

二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照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外，得臨時補充規定。南投縣114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相關訊息請上南投縣漳興國小網站<http://www.chps.ntct.edu.tw/>查詢。

(附件一)南投縣 114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校長:		學校電話:		比賽劇目:	
編劇者:					
舞台尺寸(公尺):					
學校通訊地址:					
工作人員				聯絡資訊	
編號	姓名	職稱	負責工作	領隊:	
1				聯絡人:	
2				連絡電話:	
3				聯絡手機:	
4				傳真:	
5				電子郵件:	
6				預定參賽學生人數: 位	
7				候補學生人數: 位	

請蓋學校大印:

請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 114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首頁)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學 校 全 銜	
校 長	
參 賽 項 目 (請勾選)	現代偶戲類： <input type="checkbox"/> 手套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光影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偶戲組 傳統偶戲類： <input type="checkbox"/> 布袋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傀儡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皮(紙)影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舞臺劇類
參 賽 組 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領隊教師姓名	
領隊教師電話	
資 料 核 對 確 認 簽 名	(本欄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

茲證明本校參加「南投縣 114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 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南投縣 114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 (續頁)

1	姓 名		(以6個月為 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3	姓 名		照 片	1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 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照片，照片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以紙本照片1吋半身正面脫帽照，6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比賽當日報到時須提交最終確認之「參賽者名冊」1式2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需補正者，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得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
 第 頁（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列印續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 南投縣114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候補人員

※ 遞補參賽申請單

並服從本委員會評判 且切結如下：

一、本校保證參賽演出劇本及其呈現確由本校推派個別或集體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含抄襲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並自負法律責任若有挪用、改編，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註明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或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檢附佐證資料。其他參賽團隊如有前述疑義，應於比賽後3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未檢具佐證資料並具名者不予受理），並交付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3日內提出申覆：

（一）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辦理。

（二）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判定，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

二、本校參賽團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等第及追回獎狀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無任何異議：

（一）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者。

三、本校參賽演出劇本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創作人，創作人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於參賽演出劇本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含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並不限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且不另行索取任何費用。創作人並同意不對主(承)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以利著作之流通，並得提供宣導、展覽活動及複製使用，若製作成宣導品、選刊、錄製光碟或編印不另給酬。至於涉及運用參賽演出劇本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經創作人同意授權。

四、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五、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學校（請加蓋校印）：

創作劇目：

創作者姓名（簽名）：

*如為多人創作，請依序簽名

此致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 114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劇本授權同意書

著作財產權人：_____（如編劇者或權利人）參加

南投縣114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所演出之劇本名稱（劇目）如下：

同意將本人參加學生創意戲劇比賽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南投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本人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授權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